

泉港区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2026 年度调整事项

序号	乡镇 (街道)	事项类别	履职 事项 名称	工作事项名称	承担职 能的内 设机构 或事业 单位	对应的 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设定依据或来源	调整类型(未修改/新增/取消/修改)
1	南埔镇、 界山镇、 后龙镇、 峰尾镇、 山腰街道、 前黄镇、 涂岭镇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政策宣传	城镇管理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监察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镇街进一步核实，属违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属区级部门或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并责令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3.负责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提醒劝阻、说服教育。 3.负责向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核查，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向上级自然资源局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佐证资料。 4.经核实，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其中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依法查处；属乡村违法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属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福建省土地监察条例》。 4.《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常态化推进“两违”综合治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号）。 5.《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4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14号）。 6.《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港政规〔2026〕3号）。	未修改
				组织或协同实施违法建筑拆除等工作，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